**丽水遂昌育才高中引进优秀教育人才的管理办法**

丽水遂昌育才高中是浙江锦绣育才教育科技集团在遂昌成功举办丽水遂昌育才小学、丽水遂昌育才初中的基础上，2018年与遂昌县人民政府联合创办的一所优质高端的精品高中。

为实现打造精品高中的办学目标，构建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名师队伍，特制定丽水遂昌育才高中引进优秀教育人才管理办法。

**一、引进对象**

1.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

2.地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或培养对象）及学科带头人。

3.特别优秀、有特殊才能（竞赛辅导等）的高级教师。

4.具有深厚的学科专业素养，扎实的教学基本功，有过一轮以上高中教学经历，且成绩优异的骨干教师（音、体、美教师年限可适当放宽）。

5.已经或可以办理退休手续的名优教师，要求精力充沛，经验丰富，责任感强，有一定的教育知名度与影响力。

注：年龄除第5类外，均要求女45周岁、男50周岁以下。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及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

**二、相关待遇**

1.文化考试学科教师年收入不低于25万，外加履职目标考核奖金。

2.原身份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的，可予以接转人事关系。接转人事关系有困难的，经批准重新建立人事关系。

3.提供单间公寓住宿及工作用餐。

4.可安排子女免学费到育才系列学校就读。包括育才幼儿园、小学、初中，以上学校均为浙西名优学校。

5.其中第1、2、3类优秀人才引进可享受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待遇分别为：

（1）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每年津贴15万。安家费50万元。

（2）地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或培养对象）及学科带头人，每年津贴5万元。

（3）特别优秀、有特殊才能（竞赛辅导等）的高级教师每年津贴3万元。

（4）引进优秀人才的家属安置。若配偶为教育系统教师，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由县教育局安排到相应学校。

以上安家费含本县人才引进政策相关补助。个别特别优秀的业务兼管理拔尖人才，实行“一人一薪”的年薪制。

**三、优秀人才的管理**

1.实行聘用合同管理。引进的优秀人才须与丽水遂昌育才高中签订《教师聘用合同书》，规定基本服务期至少6年，不满6年调离本单位的，需将安家费、住房公积金等全额退还学校。按照一年一聘的用人机制，对考核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引进人才，可降级使用；如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学校有权予以解聘，其本人须向学校全额退还安家费。

2.实行工作目标管理。引进的优秀人才须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制定个人阶段性发展规划，并能尽快在学科内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建立优秀教师奖励制度，对工作出色、师生和家长满意度高、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每年实施奖励，且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同时丽水遂昌育才高中每年将优秀人才的考核情况书面报县教育局，并报董事会审议。

丽水遂昌育才高中

 2018年1月10日